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富川瑶族自治县白沙镇中心校 的 富川瑶族自治县白沙中心校校园教学环境改善和提升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富川瑶族自治县白沙中心校校园教学环境改善和提升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建造商为 广西宝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60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43.4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 / 行业；建造商为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宝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5 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。